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徐啟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融资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一）根据董事候选人徐啟瑞先生提供的资料，我们对其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徐啟瑞先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没有发现徐啟瑞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徐啟瑞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 徐啟瑞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补徐啟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基于独立判断，在征得被提名人徐啟瑞先生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徐啟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事项

(一) 公司此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涉及股东权利及义务的相关条款，同时也据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事项，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融资的事项

(一) 公司一直面临可持续发展问题，融资可以解决历史问题及

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发展。本次融资渠道拟为公司股东及金融机构，后续如涉及向股东借款，则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审议的事项目前不涉及关联董事，也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审议公司融资事项，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融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丽珠

彭娟

庄礼伟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